受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公告

受理/取件時段：國定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；下午13時30分至17時。週末、國定假日暫停受理

|  |
| --- |
| 1.**所需證件**： (1)國人：身分證或護照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 (2)外國人：護照或居留證正本、影本 (3)代辦：a.雙方身分證正、影本 b.委託人**親簽**之委託書或委託人印章 (4)未滿20歲之申請人應備妥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法 定代理人身分證正、影本；或請法定代理人代辦。2.**費用**：每份新台幣100元，第二份起每份新台幣20元(請備妥零錢，節省您寶貴的時間)3.**取件方式、時間**：(1)自取：申辦日後(不含)第三天下午取件(2)郵寄：需自備掛號信封或現場購買(郵資新台幣29元) 約八至十日送達以上辦理時間僅限無刑案紀錄(前科)之申請人，若有刑案紀錄(前科)者，需時較長(約多一週以上工作天)。 |